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9月

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3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3
廢止「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	5
廢止「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5
修正「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	5
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11
廢止「宜蘭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12
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12
修正「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	14
廢止「宜蘭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5

政令

民政處

「宜蘭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15
--	----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15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16

公 告

財政稅務局

公告：宜蘭縣 109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1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03621B 號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13952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1013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7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3727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5500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9079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362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定義如下：

- 一、汽車（包括機車）。
- 二、慢車。
- 三、拖車、拖架。
- 四、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前項第二款所稱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車輛。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一、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未即時移置處理，致妨害交通者。
- 三、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車輛保管場所不足時，得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車輛保管場地之地點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保管所拖吊車輛者，其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妨害交通車輛之拖、吊，應由本府警察局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前項拖吊作業區域，由本府公告之。

拖吊作業時間，以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核准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

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之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予管理人員轉交車輛所有人。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五、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應持委託書、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由本府警察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車輛經本府警察局依第二項規定拍賣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之移置費、保管費，以拍賣所得價款為限。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 一、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三千元。
- 六、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六、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三十分者，免收保管費。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第七條、第八條之收入，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解繳縣庫，透列預算處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本期租用或委託民間拖、吊業者之車輛移置或保管契約期間屆滿之日起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03727B 號

廢止「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04200B 號

廢止「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07133B 號

修正「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 84 府秘法字第 1232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 88 府秘法字第 645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0 條、第 36 條、第 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 90 府秘法字第 1495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0 條

(原名稱：宜蘭縣縣庫規則；新名稱：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04182B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3499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713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宜蘭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為主辦單位。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

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指定行庫代理。

前項代理縣庫之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並在縣境內酌設分庫或代收稅款處。縣庫代理機關得視需要，經財稅局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辦（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庫務責任仍歸縣庫代理機關。

第四條 縣庫代理機關代理縣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本府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契約應繕具同式五份，以一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另二份由本府報財政部及審計機關備案；其委託代辦機關代辦縣庫事務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一份存受委託之代辦機關，一份送請本府備案。

第五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下列款項由本府在代理縣庫之機關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存管：

- 一、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
- 二、經規定存入縣庫存款戶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第七條 下列款項因業務需要得由各機關專戶存管：

- 一、特種基金款項。
- 二、依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經費款項。

第八條 各機關各項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縣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

向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繳納，或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前項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收各項收入，仍由派遣之機關負責。

第九條 各機關之收入，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五聯，由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一併送交當地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轉解縣庫存款戶。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收到繳款書及現金、票據，經核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送總庫彙送本府。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彙解縣庫：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在十公里以外者之收入。
-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之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之收入。

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除第二款之收入，或積存金額未滿新台幣伍萬元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外，其餘各款收入，應於當日彙解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府核准放寬之。

第十一條 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彙解縣庫時，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之機關，除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自行辦理。

第十三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縣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繳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除因業務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奉核准外，由財稅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

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稅局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稅局查核。

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應逐日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連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

第十六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即日彙列庫帳並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 一、各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收入退還書、支出收回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稅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財稅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縣庫代理機關、代辦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七條 收入機關各項收入之月報表及年度會計報表，應按期送本府。

第十八條 本府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清繳之。

第二十條 本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或短期融資借款時，其收入均歸入縣庫存款戶項下。

前項借支應依照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其契約及償還事務，由財稅局辦理，並由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各項歲出，應依預算及其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稅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各種基金或保管款須納入集中支付，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款項性質特殊經簽奉核准者除外。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二十三條 財稅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但下列款項分別依其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二、付給員工之薪資、公費、給養費、加班費、差旅費及各項補助費，以存帳處理，直接存入員工個人帳戶或存入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經費專戶後，由該專戶付款。

第二十四條 財稅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 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原編製機關核對。
- 二、每月終了應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歲出對帳單通知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確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核對。

第二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於縣庫存款戶之支付，均應按期造具月報表及年度會計報表，分送財稅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自行保管款項未支付之餘額及實施集中支付有關其他款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未支用之餘額，除經本府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支付者外，應即停止支付。

二、自行保管依法支用款項之餘額，除經本府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支付者外，應填具支出收回書，併同賸餘之現金，於當年度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解繳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轉解縣庫存款戶，其逾當年度帳務整理期限後繳還縣庫者，應填具繳款書報繳之。

三、各機關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回上年度之預付款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繳款書，併同收回之款項歸還縣庫，不得繼續支用。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支出，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經本府許可之稅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前項支出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規定之，並通知審計機關。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支出，應由各該單位預算機關按核定歲出分配算每月或每期之分配數，敘明事實，詳列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科目、金額及支用期間，函請本府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未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之機關，辦理支付時準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三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或依據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所屬機關因情形特殊簽奉核准，得在其所收款逕予退還者外，應由原繳款機關（本府為主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財稅局查明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機關辦理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繳款收入事項科目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繳款科目事項收入者，逕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科目退還，並以支出科目列帳。

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簽證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送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以備驗對；更換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依第十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款，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之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在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送交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或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之科目繳還縣庫。

第三十三條 財稅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及自行保管支用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再列入會計報告。

第五章 專戶存管款項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因業務需要得依用途定其戶

名，存入各該專戶。

第三十六條 第七條專戶存管款開戶及各項公款交付行庫代發處理等事項時，應由財稅局指定並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辦理。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各該存管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財稅局備案。

第一項專戶應業務需要得於其他行庫開戶存管。

第三十七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前項調度之專戶存管款項，均撥入縣庫存款戶，償還時由縣庫存款戶支付，並受審計機關監督。

第三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收支管理，依各該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無規定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入，應即日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握留移用，發生支付時，以專戶存款支票為之。

第四十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具有收支預算者，應依工作計畫實施程度，在分配預算限額內辦理支付，非經調整其分配預算，不得提前支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會計報告，應送本府及審計機關。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縣庫支票管理有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縣庫專戶存款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議處外，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該縣庫代理機關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本府查核，必要時財稅局得派員稽核之。

第四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稅局得派員查核之。經查核發現代辦機關代辦之庫務，有過失、拒絕辦理委辦事項及其他違背契約情事時，得函洽縣庫代理機關，由縣庫代理機關依約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終止代辦事務。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辦理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四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稅局備查。

第四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公庫業務，得比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簿冊、收據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09345B 號

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41512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2828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9345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7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所有漁業巡護救難船（以下簡稱救難船）除涉財產處分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本自治條例委託轄內區漁會或已立案之漁業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營運管理。

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

救難船船長、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備後聘僱之。

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六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

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

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漁業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位置（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漁業電台於接獲聲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

第五條 救難船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停靠大陸地區各港口；且未經他國同意不得進入他國領海。

第六條 救難船之維護管理經費由本縣海難基金孳息、本府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拖救服務費用、捐贈及其他費用等支應。

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二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

二、非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一百一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並負擔船長、輪機長及二位船員之出海執勤津貼每日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整。

三、拖救時間之計算，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為準。

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救援之漁船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船主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

第八條 救難船如經委託管理，受託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若有毀損，應立即通知本府，並應負責修復或回復原狀。但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救難船如營運管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致遭受損害，除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受託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受託單位辦理救難船之營運管理及指揮調度，應遵循政府漁業政策並符合安檢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12797B 號

廢止「宜蘭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12945B 號

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06232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5681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6756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並增訂

第 1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1294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原名稱：宜蘭縣

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合稱公有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公有停車場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府應依公有停車場所在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前項費率基準及收費方式如附表。

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

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

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

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

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

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

第六條 前條第四項之車輛，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本府、警察機關得拍賣之，並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未自停車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費者，本府應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

第八條 停放在路邊停車場之下列車輛，免繳停車費：

一、執行公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駕駛或乘坐之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免費：

（一）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二）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三）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身心障礙手冊。

二、停放在一般車輛停車位，有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情形之一者，每車輛每日於六小時內免費。

第十條 公有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

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前項情形，其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契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						
費率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元（新臺幣）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元（新臺幣）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備 註	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收費。 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停車 10 分鐘內免費；逾 10 分鐘，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 四、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 250cc 以上）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一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14195B 號

修正「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86723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1419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辦理認定公益出租人。

第四條 財稅局應依本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名冊，按下列規定課徵地價稅：

- 一、公益出租房屋坐落之土地，自當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同一地號土地，僅部分合於公益出租要件者，依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按自用

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公益出租人之資格經本府廢止者，財稅局應自次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一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17968B 號

廢止「宜蘭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090136507 號

主旨：「宜蘭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秘書處、民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9013215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教體字第 0940061180 號函訂頒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40088667 號函修正第 3 點，刪除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90132154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4 點，並增

訂第 5 點（原名稱：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

府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團體、個人或教練代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表現優異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項目為該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辦理之各項比賽項目。

三、本府應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勵金予表現優異之團體、個人及教練：

(一) 團體部分：

1. 第一名：該團體實際出賽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2. 第二名：該團體實際出賽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3. 第三名：該團體實際出賽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二) 個人部分：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 教練部分：

1.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教練指導之團體或個人有數個(位)在同一年度比賽，依本要點規定獲得獎勵金者，該教練之獎勵金依該團體或個人獲獎名次最優者，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發給之；其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

五、參加本縣所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團體、個人或教練，獲得第一名者，其獎勵金依第三點所定標準加計一倍發給。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9013303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04950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40120008 號函修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府人考字第 0970133092 號函修訂前言、第 11、12、17 及 18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90189909 號函增修第 20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37805 號函刪除第 12 點第 2 項、新增第 21、22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68484 號函修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60139580 號函修訂序文、第 10 及 20 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90133033號函修訂第20點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之規定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不徇情、不主觀、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旨，依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敘獎；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四、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簽辦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在此限，惟對隱匿責任應從嚴議處。
- 五、業務單位主管對縣屬機關（單位）考評竣事，應主動依各該考核有關獎懲規定統一列冊請獎，不宜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敘獎，避免各機關（單位）獎懲標準不一，造成不公或浮濫等情事。又依業務需要擬定各項業務考核辦法（要點）之獎懲規定，其獎勵以受考核單位人員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對於跨機關（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七、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詳敘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其條款與如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 八、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其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
- 九、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飭其撤銷另為處分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 十、已調至他機關人員，由獎懲權責單位函文現職機關辦理獎懲；對於已離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案件，應仍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 十一、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適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及僱用人員均比照正式人員辦理；技工、工友由秘書單位辦理。
- 十二、各機關學校首長及專任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獎懲案件，應由各機關學校陳報縣政

府，循各該行政系統核定。

政務人員懲處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政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獎勵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敘獎。

- 十三、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其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嘉獎一次；二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二次；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 十四、拾金（或等值物品）不昧，未滿五千元者，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五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嘉獎一次；二萬元以上，嘉獎二次。
- 十五、拒受餽贈，由簽辦單位查明等同金額，未滿二萬元，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二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嘉獎一次；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嘉獎二次；十萬元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
- 十六、參加英語檢定初級合格者，嘉獎一次；中級合格者，嘉獎二次；中高級合格者，記功一次；高級以上合格者，記功二次。
- 十七、替代役管理人員，實際進用人數十至二十九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三十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三十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十八、多元就業方案實際進用人數三十至五十九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六十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六十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十九、辦理國際或全國性活動，有功人員獎度以記功二次為原則，但績效優異者，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
- 二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參加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考核、評鑑或競賽等相關活動成績優良者，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經專案簽核者外，以中央各部會所定之獎勵標準辦理；未訂定獎勵標準者，均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並按本補充規定第一、三點衡酌有功人員參與度覈實獎勵。

考核頻率	名次或等第	最高獎勵額度
按年度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二次
	第二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一次
	第三名（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四至五名（或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每半年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一次
	第二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按季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二至三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二十一、連續二年環境教育時數未達八小時者，予以申誡一次。

二十二、未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嘉獎或申誡程度，其行為值得嘉勉者，得予書面嘉勉；有糾正必要者，得予書面警告。

公告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090113519 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 109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期間：
 - （一）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如車輛牌照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本縣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四、課徵範圍：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 五、稅額計算：
 -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上、下兩期平均徵收，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 （二）營業用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1。
 2.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2。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3。
- 六、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148)、書面、傳真(03-9321614)、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及派駐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臺申請補發。

七、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1.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
2. 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09年11月2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稅。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稅。

(四) 行動支付繳納：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 線上查繳稅：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八、繳納注意事項：

-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09 年 11 月 4 日 24 時前。惟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09 年 11 月 4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二)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收據聯及繳納相關資料，作為繳納證明；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等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將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工商憑證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 (<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 九、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
- 十、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 109 年使用牌照稅，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 十一、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之處理：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十二、相關注意事項：
- (一)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三)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四)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 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因應措施：
- (一) 停用免徵：長時間不使用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後，車輛未使用期間，可按日停繳使用牌照稅。
- (二) 補貼措施：交通部針對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補貼 109 年使用牌照稅半數稅額，繳款書稅額已扣減補貼額，業者免申請。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 3,600 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109 年下期不適用之。

(三) 延分期繳納：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申請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四) 本局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多元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附表 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7,650	7,650

附註：車籍為宜蘭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 天 龍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